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建〔2025〕44号

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支持广东省台风灾害灾后应急恢复 2025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

新会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转下达支持广东省台风灾害灾后应急恢复 2025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》(粤财建〔2025〕75号)及市发展改革局《关于转下达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专项(灾后应急恢复方向)2025 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(江发改投资〔2025〕264号)，现将支持广东省台风灾害灾后应急恢复 2025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下达给你区，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台风灾害灾后应急恢复等相关工作(具体金额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1)。请按照预算法要求，及时

将资金安排到项目单位，督促相关单位组织实施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本次一并下达该项资金的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 2）。请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在预算执行中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广东省台风灾害灾后应急恢复 2025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安排表
2.广东省台风灾害灾后应急恢复 2025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绩效目标表（2025 年度）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5 年 11 月 7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局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7 日印发
